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17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2017年度计划向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荣兴公司”）采购各种规格活性炭以及将产生废活性炭交由其回收、处理，预计2017年与荣兴公司发生的日交易总额将不超过2,800万元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田利明、苏为科、毛美英对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如下意见：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

名称：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舒洪南

注册资本：4,678 万元

住所：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 199 号

经营范围：活性炭制造、销售；废活性炭渣回收；自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

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荣兴公司股本结构如下：

姓名/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比例（%）
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	2339	50
蔡发远	1075.94	23
舒洪南	748.48	16
周国理	140.34	3
李龙水	116.95	2.5
徐进东	70.17	1.5
厉秀微	70.17	1.5
蔡丽锋	70.17	1.5
何道信	46.78	1
合计	4,678	100

上述股东除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荣兴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. 12. 31	2015. 12. 31
资产总额	127,959,066.23	100,307,091.44
净资产	33,744,087.33	19,727,256.12
项目	2016 年度	2015 年度
营业收入	9,972,883.24	17,927,227.71
营业利润	-3,561,736.43	-8,439,665.21
净利润	-2,763,168.79	-6,953,236.02

注：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、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

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荣兴公司发生的交易额为 549.63 万元(含税)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2016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控股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港投资”）分别与蔡发远等 8 名荣兴公司股东签订《转让协议》，合计受让荣兴公司的股权 661 万股，同时以现金对荣兴公司增资 1,678 万元。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，

荣兴公司注册资本由 3,000 万元增至 4,678 万元，东港投资持有荣兴公司 2,339 万股，占荣兴公司总股本 50%。

公司与荣兴公司的股东同为东港投资，故公司与荣兴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，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

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，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，因此交易具体价格、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主要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优势，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、经营需要。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产品生产、市场发展能起到促进作用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和文件规定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4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